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9樓

承辦人：林中晴

電話：(02)3343-205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cchi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37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有關國內各公務機關狂犬病暴露高風險人員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事宜，詳如說明，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3月28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259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內狂犬病暴露高風險族群(包含從事動物防疫或檢驗、野生動物保育或經常與風險動物接觸等...)之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疾管署建議接種方式如下：
  - (一)未曾接種過暴露前預防接種者：接種三劑，以完成基礎免疫。
  - (二)已完成暴露前預防接種者：在無動物致傷前提下，1年後追加1劑，以後每隔3至5年追加1劑狂犬病疫苗。
- 三、請貴機關督促所屬或所轄具狂犬病暴露風險相關人員，前往疾管署公布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依前揭建議完成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已完成基礎免疫者亦



請依建議時程，持續接受狂犬病追加免疫，以確保執行公務之安全。

四、至已接受暴露前預防接種或完整暴露後預防接種者，再連續遭受動物咬傷時，原則上無論距前此接種時間多久，毋須再接種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於第0、3天各施打一劑疫苗即可，惟臨床醫師仍可視實際狀況決定處置方式。

五、請貴機關庚續自行編列相關預算，提供所屬高風險人員實施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企劃組、本局肉品檢查組、本局動物防疫組

2018-04-02  
交 14:38:38 章

子公換單  
線

